

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ST 华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650,040.34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7日实施完毕。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60,295,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含税），合计派发 20,166,201.38 元（含税）。剩余 120,038,592.41 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5年度公司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52,816,241.7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6%。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微	600360	ST华微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娟娟	于馥铭
联系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传真	0432-64665812	0432-64665812
电子信箱	hwdz99@hwdz.com.cn	hwdz99@hwdz.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伴随国家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及前沿技术突破，功率半导体产业持续巩固其国民经济先导性、战略性、支柱性地位，成为支撑高端制造与国际竞争的核心环节。进入 2025 年，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及储能等“双碳经济”板块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带动 MOSFET、IGBT 模块等功率半导体产品需求稳步提升，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在国家政策持续支持、国产化替代深入推进以及产业资本加大投入的共同作用下，国内功率半导体产业链不断完善，核心技术实现多点突破。产品应用已从传统的消费电子、家电、充电器等领域，全面拓展至清洁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制造、具身智能以及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加速向高端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2025 年，新能源与电动汽车依旧是功率半导体市场的主要增长引擎，储能、光伏等新兴应用快速放量，推动行业形成结构性升级。消费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等领域在经历调整期后，已显现回暖迹象，有望在未来几年带动相关功率半导体产品需求回升。与此同时，汽车电子、光伏储能等板块需求持续旺盛，预计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受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高端场景性能要求提升影响，高温、高频、高功率器件正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

华微电子是集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研发、芯片加工、封装测试及产品营销为一体的 IDM 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与 8 英寸等多条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及 IC 芯片生产线，芯片加工能力每年 315 万片，封装资源每年 24 亿支，模块每年 1 亿颗。公司拥有 200 多项专利技术，核心技术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形成以 IPM 和 PM 模块、宽禁带半导体、IGBT、MOS、FRD、SBD、SCR 及 BJT 等为营销主线的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清洁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制造、智能家居、具身智能以及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布局与市场覆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293,811,810.93	6,395,049,134.71	-17.22	6,680,485,3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5,360,672.76	3,349,542,886.49	3.16	3,262,201,923.08
营业收入	2,255,244,574.28	2,057,608,183.78	9.61	1,741,756,017.59
利润总额	192,009,636.35	139,463,741.12	37.68	29,976,5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54,834.13	127,733,929.91	35.32	36,869,4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821,050.56	101,148,845.23	11.54	34,855,41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63,041.08	203,981,715.90	14.11	312,235,92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3.85	增加1.22个百分点	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0.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42,936,039.79	604,543,238.80	497,156,778.24	510,608,5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4,984.00	52,071,831.46	42,414,706.42	23,453,3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62,346,585.85	51,768,072.20	29,141,077.72	-30,434,685.21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4,452.52	50,728,509.98	1,649,509,188.09	-1,505,079,109.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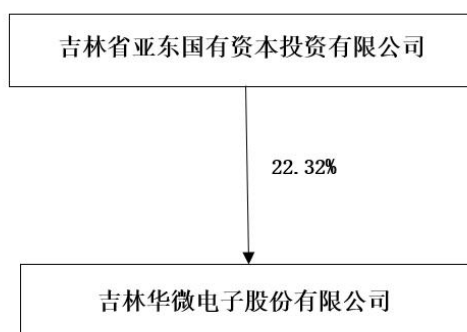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7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0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4,326,656	214,326,656	22.32	0	质押	107,163,328	国有法人
施建兴	-601,800	3,879,266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修煌	3,028,200	3,028,2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漳荣	130,000	3,017,919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葆春	50,000	2,900,05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林文耀	2,889,300	2,889,300	0.30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叶承全	817,600	2,886,300	0.30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任文仲	-417,900	2,659,000	0.28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仇建宏	727,090	2,647,940	0.28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袁华章	2,560,000	2,560,000	0.27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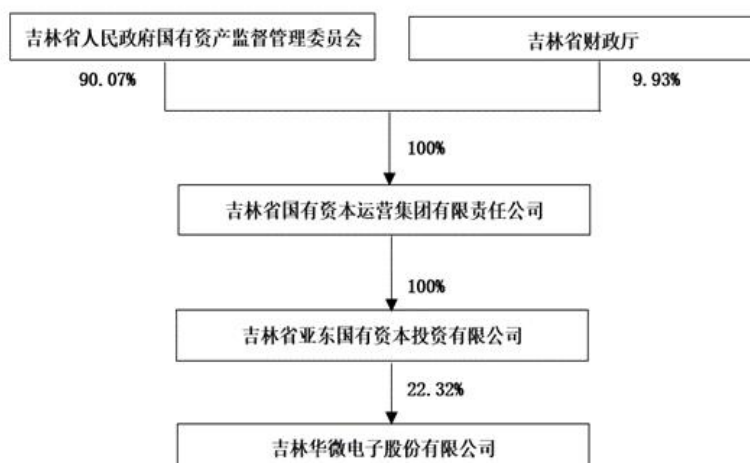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524.46 万元，同比增加 9.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5.48 万元，同比增加 35.3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